

# 自我的普遍性之路:黑格尔论概念的规范性

马晨

(中共中央党校 文史教研部, 北京 100091)

[摘要] 黑格尔不满于康德概念理论中所具有的形式-内容的二元论特征,在一元论的意义上将概念视作绝对的基础,世界就是由概念的推理之网所构成的一个整体。在一种自我的社会化理论中,黑格尔借助于社会这一因素来理解概念的规范性,即不同的自我通过相互承认构建了具有普遍性特征的共同体。其中,概念是自我规定的,是自我做出承诺并为之负责的东西,它能够规范自我的判断和行动。此外,为了解决普遍对个别的规范问题,黑格尔提出了“具体概念”,通过论证概念内部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三者的同一,避免了传统哲学中的“第三人”悖论,也使得概念内部的规范性问题得到了解答。

[关键词] 黑格尔 概念 承认 规范性 自由

塞拉斯区分了“自然的逻辑空间”(the logical space of natural)和“理由的逻辑空间”(the logical space of reasons),前者将事物置于自然的因果链条之中,后者则将事物纳入理由、意义、价值等视角下进行考察。塞拉斯在“理由的逻辑空间”中通过语言和社会实践等规范性活动为知识辩护,反对人具有一种前概念的原始洞察能力的观点,主张任何知识都以其所是的概念框架为前提,因此,“理由的逻辑空间”就是一种“概念空间”,它所考察的就是规范性的内容。麦克道尔、布兰顿等人继承了塞拉斯的概念观,认为我们知识的确定性不在直观、信仰或情感之中,而在于概念,概念是使客观知识成为可能的条件。在麦克尔的“第二自然”中,概念能力的自然性与客观性与理由空间的自主性和规律性融为一体,思想、世界和经验也都处于理由空间的规范性话语之中。同样的,布兰顿使用“应当”“责任”“承诺”这些具有规范性的词语来说明意向活动,进而把社会实践看作一种能够给出并说明理由的概念性活动。就此而言,两人将黑格尔哲学作为自己哲学解决方案的中心位置,将分析哲学推进到了“黑格尔阶段”<sup>①</sup>。在这一背景下,无论是规范性理论研究的需要,抑或是黑格尔哲学内部的诉求,细致考察黑格尔哲学中概念的规范性无疑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 一、概念与绝对理念论

笛卡尔将“我思”确立为其哲学体系无可怀疑的出发点,将能够产生和运用思维视作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因此,自笛卡尔伊始,近代哲学的中心工作就是为人的思维存在寻找根基,并着重于从关于存在的规则性来规定人的本质。这种思考方式必然导致休谟的怀疑主义,即无法为从关于事实的存在到关于必然的存在进行理性辩护。康德通过倒转主体和客体的认识论关系,将直观和概念置于新的哲学基础上,从而引发了规范性转向。在理论哲学中,康德把行动理解为判断,判断本质上蕴含着承诺,做出一个判断就是做出一个为此事负责的承诺。由此,康德不再将哲学的核心问题定位为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存在论关系,而是关注能够运用概念和做出判断的行动者的规范地位和规范状态。在这个意义上,布兰顿认为康德的规范性转向实现了“从笛卡尔将自身作为思想的存在物的存

[基金项目] 2022年度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院)级科研项目“制度性规范的哲学分析与反思”(2022QN042)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马晨(1991—),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文史教研部讲师,研究方向:德国哲学、规范性理论。

① 这种说法出自罗蒂(Richard Rorty)对《经验主义与心灵哲学》所作的导言,参见 Wilfrid Sellars, *Empiric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Min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8-9。

在论划界,转换为将自身作为责任的中心点的道义论划界”<sup>①</sup>。

黑格尔接受了康德所带来的规范性转向,他极为重视概念,几乎在他所有重要的著作中都不厌其烦地从各个角度论证概念的意义。尤其令人惊叹是,逻辑学展示的就是一条通过概念进行思维的道路,它从“有”和“无”等概念出发,借助于辩证法不断演绎出新的概念,最终达到绝对。逻辑学中的概念不只是描述性的,使我们认识到每一个范畴的具体含义及所处的位置,它还是规定性的,能够以自身为对象,并为自身提供形式和内容,就此而言,黑格尔的逻辑学是一种受到自我规定驱动的规范逻辑学。那么,这里存在的问题就是:我们如何能够表达出一个概念?或者说,当我们说出一个概念时,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仅关系到如何理解黑格尔哲学的本质,也涉及黑格尔的概念如何具有规范效力这一规范性难题。

在这个问题上,黑格尔坦言且明确认为自己主要受益于康德哲学。正是康德的批判哲学首次将概念的规范性作为哲学的核心问题提了出来。在康德哲学中,知性与自我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外在的,知性及其范畴最终来源于自我的内在统一,这就是统觉的原始综合统一。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知性既不是脱离自我之上的天赋的客观能力,也不是从社会生活中抽象而来的经验法则,而是由自我产生的且具有客观有效性的范畴。范畴具有规范经验活动的客观规定性,这使得我们的经验不再是任意的感性杂多,而是将客观有效性的先天法则包含在自身之内。运用范畴的能力不仅是一个心理事件,更应被视为主体统握感性杂多的自主活动,因此,范畴就是“关于应当判断什么的规则,也是我们的经验应当(必须)如何组织的规则”<sup>②</sup>。对康德来说,运用范畴就是将感性杂多置于规则之下的认识活动。在规范性的意义上,联结异质性概念的先天综合判断正是一种蕴含规则和意义的判断,这种判断能力决定了我们应当承诺和负责的东西,而这种自身承诺和负责的东西,就是用来说明判断或行动正当性的理由。因此,规范性的内容和效力来源于理性自身。在康德那里,人也就可被视为一种规范性的动物,认识主体同时也是承担判断正确与否的责任主体<sup>③</sup>。黑格尔高度赞扬并继承康德的这个思想,并称之为“理性批判中最深刻、最正确的见解”<sup>④</sup>。在这种理论背景下,黑格尔继承了将概念与自我关联起来的思想,并将其纳入主观逻辑的领域之内。因此,我们可以说“黑格尔的康德主义是建立在他的逻辑学结构中的”<sup>⑤</sup>。

康德哲学指明了黑格尔进行概念探讨的道路,但是批判哲学内部的一些困难是黑格尔所不能容忍的<sup>⑥</sup>。在对统觉理论进行赞扬之后,黑格尔从整体上评述了康德哲学关于概念认识的不足之处。其中最为重要的有两个方面。第一,虽然康德自称其先验逻辑达成了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但黑格尔依然认为康德的理性主义仅仅赋予了概念以形式的特征,这就造成康德哲学内部概念与实在的分离,并由此带来了两个后果。一方面,概念的形式化抽调了内容等实在性的东西,概念也就不能包含任何实质性的真理,另一方面,自在之物作为终极实在性,始终与概念相分离,这也使得主观活动不能认识绝对的真理。由此使得康德意义上真理的范围仅仅囿于知性所认识的有限事物,而作为绝对真理的自在之物则是不能被认识到。可以说,在康德那里,虽然理性是概念规范效力的来源,但缺乏绝对意义上的实在性,这样的概念就只能是缺乏内容的形式而已。这就把概念禁锢在主观形式之

① Brandow R. *Tales of the Mighty Dead: Historical Essays in the Metaphysics of Intentional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1.

② Robert B. Pippin, *Hegel on Self-Consciousness: Desire and Death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8.

③ 在这个意义上,布兰顿认为康德是“规范性转向”的关键人物,他从关注区分物理事实和精神事实的本体论问题转向理解事实和规范之差异的义务论问题。参见 Robert B. Brandom, *Tales of the Mighty Dead: Historical Essays in the Metaphysics of Intentional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韩东晖:《人是规范性的动物——一种规范性哲学的说明》,《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

④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47页。

⑤ Giorgi Lebanidze, *Hegel's transcendental ontology*,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2019, p. 57.

⑥ 皮平也同样认为,“黑格尔对康德的重要修正大多涉及到他如何转化康德的概念理论,如何重新阐释康德关于概念的客观性的论述,以及如何以不同的方式处理与这类论题的理念论版本相关的主观性观念”。参见 Robert B. Pippin, *Hegel's Idealism: The Satisfaction of Self-Consciousn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7.

内,“未能摆脱经验主义的认知模式及其物质-形式二元论”<sup>①</sup>,最终难以解决客观性问题。在黑格尔看来,康德意义上的概念只能是知性的范畴,它否认人类的可理解性本身可以被视作无条件地存在,然而,黑格尔把存在与可理解性(intelligibility)等同起来,否认范畴是可理解性的真正形式<sup>②</sup>。由知性范畴这种缺乏终极实在保证所做出的承诺并不具有根本的规范效力,而黑格尔所寻求的是在绝对的意义来保证规范效力的有效运行。第二,康德并不能很好地解释那些确定的经验概念是如何被能动者所使用的。在解释概念的起源和功能上,康德讲述了一个两阶段的叙述体系,首先是通过判断活动发现了规范经验活动的确定性规则,接着将从这种反思中得到的规则应用于其他活动中,因此,概念的应用是人类理性选择的后果,这种对概念进行选择的方式并不能解释概念的起源问题。黑格尔在一元论的基础上,坚持概念的内容产生于应用概念的过程之中,概念不是固定的或僵死的,而是在应用经验的过程中不断改变自己的内容。从这里可以看出,康德意义上所谓作为规则的概念实质上只是知性范畴,它只能带来形式上的规定性,既不能保证范畴在绝对意义上的客观有效性,也无法说明自身的社会起源,而黑格尔逻辑学中作为规范的概念,其规则的有效性是自我规定的,它是事物自身内在的组成部分,因此对事物来说它的规定性是必然的,同时,这种必然性不仅表现为规范事物的约束性,还具有不断演进到下一个概念的逻辑必然性。

黑格尔在文本中不断强调概念应当具有的地位和价值:

逻辑的这一部分包含概念论,并构成整体的第三部分,它用了特殊的标题:主观逻辑的体系……还有什么认识对象比真理本身更为崇高!

为了指明一个对象的概念,似乎要以逻辑的东西为前提……现在概念固然不仅被看作是主观的前提,而且是绝对的基础。<sup>③</sup>

众所周知,在经过现象学中自然意识的发展之后,《逻辑学》开始站在概念的立场上考察真理。黑格尔把逻辑学分为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两大部分,并把主观逻辑视为概念论,这就意味着黑格尔径直把概念等同于主观逻辑本身。更进一步,主观逻辑中所讨论的概念就是真理本身。概念除了作为主观逻辑的基础,它还构成了绝对的基础,对概念的探讨就是在研究真理本身。由此,黑格尔确立了绝对理念论的概念观:

经验材料当它在概念之外和以前,并不具有真理,而唯有在它的观念性中,或说在它与概念的统一中,才具有真理。<sup>④</sup>

感觉材料因其偶然性,并不被黑格尔看作是真理本身,真正的真理是感觉材料达到与其概念的统一。因此,当思维具有一个现成的对象时,对象因此便遭受了变化,并且从一个感性的对象变成了被思维的对象;但这种变化不仅丝毫不改变它的本质性,而且对象倒是在它的概念中才是在它的真理中<sup>⑤</sup>。

这里黑格尔就把概念与主观思维联系在一起。在认识对象时,认知主体必然通过思维能力将感性对象转化为思维对象,这种思维能力就是使用概念的能力。这种形成对象之概念的能力就是普遍化、规则化感性经验的能力,并且只有通过这种能力才能认识到感性经验的真正本质。黑格尔在此强调的是对概念所表达真理的直接认识,认识一个事物的真理就是认识它的概念。在这样的认识中,概念在黑格尔哲学中也就具有本体论的意义。因此,在黑格尔哲学中,只有凭借概念才能达到真理,谈论概念就是在谈论真理本身。这为我们使用概念做出承诺并承担责任奠定了现实性的基础。

① Klaus Brinkmann, *Idealism without limits: Hegel and the Problem of Objectivity*, New York: Springer, 2011, p. 67.

② 布雷迪·鲍曼对康德和黑格尔哲学中存在与可理解性的关系做了详细的说明,参见 Brady Bowman, *Hegel and the Metaphysics of Absolute Neg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Chap 1。

③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37页,第239页。

④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57页。

⑤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55-256页。

## 二、相互承认与自我的社会化

概念的世界就是一个真理的世界,生活于其中的人具有一种掌握和运用概念的能力,同时概念就是规则,人类掌握和运用概念的能力就是掌握规则的能力。如此一来,黑格尔就需要解释两个与之相关的问题:第一,这种概念是如何形成的,它如何具有普遍的规范性效力?<sup>①</sup> 第二,概念是否必然对所对应的个体具有规范效力,也就是说,为什么当我们运用概念时,就可以保证概念所对应的个体就是我们所谈论的对象?<sup>②</sup> 这也就是哲学传统上普遍与个别的关系问题:普遍因何对个别具有规范效力?在这一节,本文将借助于布兰顿等人的新实用主义思想解决第一个问题,而在下一节中,我们将重点分析第二个问题。

按照《精神现象学》的构想,在主体最先认识世界之初,首先是感性确定性的阶段,经过知觉、知性等阶段,主体达到了自我确定性的真理,并进而认识到知识的真理性和确定性只能存在于自我意识之中。正是在自我意识这一阶段,隐藏着概念规范产生的秘密。按照新实用主义者的观点,“称某样东西为自我,把它当作‘自我’,就是对它采取本质上内在的态度。这是将它作为承诺的主体,作为可以负责任的东西”<sup>③</sup>。这样一来,“自我”似乎就成为理解黑格尔概念规范性这一问题的关键概念,对于概念的理解只有通过对自己的阐发才是恰当的。

自我的一般认识只是描述性的,它仅满足于对认识对象的存在关系进行抽象的说明,既无法对自我和对象之间的责任关系进行阐释,也把自我认识的来源置于神秘之地,难以说明自我因何产生、因何而变。而在规范性意义上,自我拥有对知识和行动做出承诺或负责等规范性状态,这就使得黑格尔意义上的人类主体的独特之处不在于能够进行实体或形而上学性质上的反思,而是具有与社会冲突相关联的社会成就,人类的自由和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制度就存在于这种社会成就之中。就此而言,自我蕴含着一种社会化的理论逻辑,这是通过不同自我之间的相互承认实现的。所谓承认,就是自我为自身承诺或负责的事情所给出的理由能够为他人所接受。成为一个自我意识,就是要被另外一个自我意识所承认。这也就意味着,之所以能构成一个自我,就在于他是被他者或无穷尽的另一个自我所承认的。在承认他人的过程中,自我实际上就建构了一个共同体,反过来,自我也被他人所承认,并将自我构建成某种东西,自我由此并不仅仅是最初作为主体的东西,而是一开始就处于不断与他者相互建构的过程之中,即作为特定共同体内部的成员。相互承认的结果就是具有规范结构的社会共同体的产生,这就是自我的社会理论,在这个意义上,“自我和共同体是同一过程的产物,是同一结构的不同方面”<sup>④</sup>。在这种相互承认的模式中,自我和共同体同时建立,共同体的权力和所建构的规则来自自我对共同体内部成员这一身份的相互承认,就此而言,自我和共同体只有在相互承认的基础上才能获得它们的社会成就。值得注意的是,自我的承认可以区分为承认-欲望和承认-意愿,前者仅仅使自我处于欲求状态,是自我单向度的欲望表达,并不能创制约束自我和他人的规范,而承认-意愿在理性的立场上来考察自我和他人的欲求,能够创制有效的共同体规范。

如果说自我是个别的、特殊的,共同体就具有参与其中的所有自我的普遍性。反过来,作为内部

① 在皮平看来,康德和黑格尔都同意人类理性所获得的非经验性知识只能是关于自身的,这种知识无法用自然主义或经验主义来解释。这就需要证明,作为这些能力或图式的先验主观表现如何能够使客观知识成为可能。西普同样认为,我们知识的确切性不在于经验或直观,而是来自我们概念本身的主观性,黑格尔式“先验演绎”的主要任务就是证明主观概念如何使客观知识成为可能。参见 Robert B. Pippin, *Hegel's Idealism: The Satisfactions of Self-Consciousn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Ludwig Siep, “Hegel's idea of a conceptual scheme”, *Inquiry*, 1991, 34(1), pp. 63-76。

② 在对黑格尔哲学的研究中,很少有学者对这一问题给予特别的关注。事实上,这是哲学研究中的基础问题。黑格尔认为,当我们在说出一个概念时,同时是在意指某个事物的普遍性和个别,例如,当我们面对一张桌子而说出“桌子”这一概念时,不仅可以用来指眼前的这张桌子,还可以指“桌子”这一普遍的观念。这种观点与所谓的“指月之别”式的观点针锋相对,后者认为,我们对眼前个别的桌子的指称,无法用来描述“桌子”这一普遍的概念。

③ Robert B. Brandom, *Tales of the Mighty Dead: Historical Essays in the Metaphysics of Intentional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16.

④ Robert B. Brandom, “Some Pragmatist Themes in Hegel's Idealism: Negoti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n Hegel's Account of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Conceptual Norms”,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9, 7(2), p. 169.

成员的自我又受到共同体的塑造,自我由此也就具有了普遍性的特征。自我的表达也就具有了普遍性,这种普遍性就是一种规范的力量,自我通过这种规范的力量来管理自我的行动<sup>①</sup>。这也就是说,自我真正为之负责的事情,本质上就是自己已经承诺并承认的事情。这种在共同体中做出承诺且为之负责的东西就是概念。决定概念内容的是自我做出的承诺,但承诺的内容并不仅仅是由自我决定的,而且同样也取决于他人的态度。在做出一个概念承诺时,自我可能会发现自己的承诺与所推理的承诺不一致,这就需要自我修正自己的承诺,来回应因做出某种概念承诺所导致的冲突,这一不断修正的过程就是“经验”,它推动着概念的发展,并不断确定概念的具体内容。这种应用概念规范的过程就是将概念内容与推理内容达成一致的产物。因此,自我通过应用一个概念而做出的承诺,实际上是不断协商、相互承认的结果,自我也通过不断地归因和评估将彼此结合在一起,使彼此承担相应的责任。只有在相互承认的基础上,不同的自我才能创制出共同的或共享的社会性规范。对于黑格尔来说,这种做出承诺、明确权利和责任的领域就是精神的领域,概念的规范性也在相互承认这一结构中变得可以理解<sup>②</sup>。

我们可以看到,概念是自我提出的,因而属于自我的主观活动范围之内,但自我所提出的概念必须得到他人和共同体的承认,这就具有了客观性的特征。这也就是说,自我的概念活动是自我立法的,它只能凭借为他人和共同体所承认的概念所做出的承诺和责任行动。由此,共同体就为自我的活动带来一种秩序,这种秩序为自我在共同体内履行特定权利和义务的活动提供了保障。这样一来,我们就获得了两种不同的秩序,首先是自我规范自身活动的灵魂秩序,其次是通过相互承认所形成的共同体秩序,两种秩序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即都是自我通过自我立法活动所产生的秩序。在对概念规范的起源进行解释之后,我们就可以说明黑格尔的概念所具有的规范性特征。

第一,规范承诺和责任的观念具有整体论的特征。在黑格尔看来,作为规范性的动物,我们是通过一种理解和运用概念的能力与其他动物区别开来的,概念不是事物主观上的抽象集合,而是我们理解事物的规则。在黑格尔看来,哲学的任务就是将事物从表象提升到概念,将其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直观、情感等只能提供事物的无序杂多,唯有以一种必然性的方式表现出来,才能够为人所理解和交流,承担这一任务的只能是概念。在对概念所作的特殊说明中,黑格尔一方面称概念是“独立存在着的实体性的力量”<sup>③</sup>,把概念看作存在的本质,存在只是概念的外化,另一方面,他认为概念是动态的,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之中。单独来看,黑格尔的每一个概念都是独立的、可理解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这些单独的概念是绝对的,是真理本身,但与此同时,这些概念也都是不完善的,它的内容必然要“超出”自身而与其他概念联系在一起,这些概念又是有限的。因此,全部概念必然会构成一个相互关联的整体,任何一个单独的概念只有在整体中才能得以实现和认识<sup>④</sup>。

第二,概念的整体论是一种推理主义。“掌握和理解一个概念意味着对它的推理有实践上的把握,即在能够辨识的实践意义上,知道使用一个概念能推理出什么以及这个概念从何处所推理而出”<sup>⑤</sup>。确定性的内容只有通过相互关系才能实现。单独的知识无法被认识和理解。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就对感性确定性进行了批判,认为我们不能真正认识这种基于二元论基础上的直接性的感觉经验,这种直接性的知识只不过是没有任何规定性的个别而已。真正的知识只能是一种间接知识,“间接判断是基于一种中介性关系之上的判断”<sup>⑥</sup>。这种通过间接的方式才能获得对认知对象

① 黑格尔的自我受到自我规范约束的思想显然来自康德,康德区分了自然领域和自由领域,前者受到自然法则的约束和制约,后者则是理由和规范的领域。可以说,规范之所以能够约束自我,本质上是因为自我本身能够承认此规范具有约束力。

② 在康德看来,概念的规范性只有在我们的经验活动之外,即先验统觉那里才能被理解。而对于黑格尔来说,社会制度的建立和存在才是理解概念规范性的关键。

③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29页。

④ 在对黑格尔哲学的解读中,布兰顿承认黑格尔是一个绝对理念论哲学家,认为他发展了一种基于不相容关系上的弱的整体论。所谓不相容,实际上是一种实质不相容(material incompatibility),这对应于黑格尔所讲的规定性的否定(determinate negation),这就是说,对一个概念的应用在规范上排除了另一个规范的应用。

⑤ Brandom R,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48.

⑥ 刘钢:《真理的话语理论基础》,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25页。

的真正认识,恰恰就是黑格尔逻辑学的特点,任何特定事物背后隐藏的逻辑关系都是互相联系的,没有任何孤立的个体,也没有任何孤立的逻辑概念。就此而言,黑格尔所谓的概念就是指“由被规定的概念通过这些概念表达的承诺组成的整体推理体系”<sup>①</sup>。其中,布兰顿揭示出黑格尔关于间接知识最为核心的概念就是“中介”,中介在黑格尔那里主要是一种否定性的力量,它可以实现知识的具体化。现象学展示的就是真理性和确定性相互斗争的过程,通过使用概念呈现出的知识,这实际上是真理性与确定性之间进行协作的结果。双方显然会发生冲突,任何一方都可能会发现自己的承诺与推理的承诺不一致,这一方就必须改变自己的一些承诺,这种改变就具有规范性的特征。这一不断调整的过程就是黑格尔哲学中经验不断被推动其成为概念的过程。概念内容的确定性就是在规范性的要求下不断调整的产物。

### 三、具体概念及其规范效力

人们一般将概念视为来源于相同或相似个体事物之上的普遍抽象之物。例如,“桌子”这个概念就是对形态各异的个体桌子进行抽象总结而成的,我们用“桌子”这个概念来指称所有具有桌子基本特性的个体物,它是我们对作为个体的桌子进行思考和言说的主要方式。因此,按照流俗的解释,概念无非是一种独立于个体性之上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来自对附属于它的个体性的抽象总结。这种思维方式是建立在传统哲学的形式逻辑之上的,它将普遍性与个体完全割裂开来。一方面,个体具有多个不同的特性,每一个特性都可以抽象出一个概念,“绿色的长方形桌子”可以同时抽象出“绿”和“长方形”等概念,但这些概念与“桌子”这个概念并没有内在的联系,因为我们依然可以在“绿色的长方形椅子”等句子中找到这些概念,因此从个体抽象而来的概念与另一个概念之间无法建立内在的联系,任何与此概念相联系的其他概念只能由外部条件强加而来。这样一来,概念也就无法完整地说明每一个个体物本身。另一方面,这样的概念只能作为一种形式的东西存在于思维之中,而作为内容的客体只能在来自个体,它不能自由地决定自己的内容,概念由此成为孤立的抽象观念。总之,这种对待概念的认识既无法说明个体本身,也会让概念成为孤立的观念世界<sup>②</sup>。

为了弥补普遍性和个别之间的鸿沟,重新奠立认识真理的基础,黑格尔提出了“具体概念”。与人们日常认识的抽象概念不同,具体概念是一个包含了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三个环节的整体,它不仅仅是一些单纯的规定和抽象的观念,因而比传统的概念更为具体,甚至比任何事物都要具体,“一切别的具体事物,无论如何丰富,都没有概念那样内在的自身同一,因而其本身也不如概念那样具体”<sup>③</sup>。这里所说的概念指的就是黑格尔的具体概念。为了清楚认识具体概念的特有内涵,我们首先将它与另外两个普遍之物区分开来,这就是类(classes)和属。类也是一种规定性,而且是“与普遍的东西不相分离的规定性”<sup>④</sup>。但它不能涵盖具体概念的所有环节。作为一个类,其内部包含众多的子集。但是我们无法通过类来具体认识所包含的子集,类本身“没有指明它的成员是谁,也没有说明将它们彼此区分开来的原因”<sup>⑤</sup>。我们可以把金星、木星等视作太阳系的行星,但“行星”这个类本身不能告诉我们其内部包含哪些成员,也不能告诉我们金星和木星等之间的关系。更重要的是,对于“精神”“上帝”“自我”等概念不能用类来涵盖,这些关涉绝对的概念“全然只是在自身中并为自身

① Robert B. Brandom, “Some Pragmatist Themes in Hegel’s Idealism; Negoti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n Hegel’s Account of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Conceptual Norms”,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9, 7(2), p. 165.

② 虽然这种对概念的认识来自传统哲学,但传统哲学家大多极力避免这种认识所带来的不良后果。温菲尔德(Richard Dien Winfield)就认为,这种概念观在哲学史上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柏拉图哲学和极端的悲观主义哲学。前者普遍性独自成为一个领域,个体性只是虚幻的表象;后者认为只有缺乏普遍性的个体性才是真实存在的,普遍性仅仅是主观的幻觉。参见 Richard Dien Winfield, *From Concept to Objectivity: Thinking Through Hegel’s Subjective Logic*,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Chap. 1。但无论哪种形式,其普遍性和个体性都是分离的。

③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37页。

④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71页。

⑤ Richard Dien Winfield, *From Concept to Objectivity: Thinking Through Hegel’s Subjective Logic*,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 212.

所充实”<sup>①</sup>,对它们的规定不能用类这样的特性来表达。同样的,属也不能作为具体的概念。来自生物学的属的划分在一定程度上是必然的,并且其内部组成成员之间的关系也是清楚可知的,这在与类的比较中显得更为统一和具体,但是由于其自身的分类并不是自由,还带有一些猜想和臆断。

因此,在探讨哲学问题时,黑格尔始终强调要站在概念的立场上认识问题,以便与表象的立场区分开来。事实上,实体的立场也是黑格尔重点批判的对象,但同时黑格尔也承认实体是概念的直接前提,也是概念的直接发生史。

任何具体的概念及事物都会有逻辑前提或中介。作为概念的概念也不例外。客观逻辑中的存在论和本质论的基础就是概念,它们构成了概念的前史。具体而言,本质论中的实体则是概念的直接发生史。黑格尔之所以批判实体的立场,其原因在于这种立场缺乏自由的维度。这显示出黑格尔哲学中一个显著的观点:概念即自由。在黑格尔看来,实体立场的主要代表是斯宾诺莎哲学。斯宾诺莎哲学的最高概念就是实体,作为自因的实体实际上就是神。实体具有无限多的属性,广延和思维是最为常见的两个属性,其他一切个体事物不过是实体的样态。整个世界表现为由神所决定的、必然的世界。斯宾诺莎取消了自由的概念,神成为运用机械因果法则进行行动的无限力量,在这个意义上,神就是自然。人的思维如若想把握事物的本质,就只能依靠因果法则,而不能相信感觉经验。因此,实体思维就是缺乏自由的必然性思维。这种立场是通往真正彻底哲学的必经之路,但“不是最高的立场”<sup>②</sup>,只有自由才是哲学的真正归宿。“谁要是自己不坚决以自觉主体的自由和独立为前提,谁就无法驳斥斯宾诺莎主义”<sup>③</sup>,这里显示出黑格尔试图以自由超越斯宾诺莎哲学的实体立场。如前所述,实体并不固定为单纯的绝对物,其自身的否定性将之分成相互作用的两个实体,两个实体新的同一就是概念,也就是自由,“自由就是概念的同一性”<sup>④</sup>。从实体到概念的过渡也就是从必然到自由的过渡,这种概念超越了必然性的实体性思维:

在概念中,自由王国打开了。概念是自由的,因为自在自为之有的同一构成实体的必然,同时又作为被扬弃了的或作为建立起来之有,而这个建立起来之有,作为自己与自己相关,就正是那个同一。<sup>⑤</sup>

概念即自由的直接后果是,任何概念都不能来自外在力量的强制,而只能是自在自为的自我规定。所谓自我规定,就是要破坏规定者与被规定者之间的区别,以此达到规定者与被规定者之间的同一。概念的任何规定只能来自概念本身,这也就意味着,黑格尔哲学的世界图景是一个从开端、推理到结果都是由自我推动所形成的概念之网。这里具有的规范性后果是,概念并不来自人为的捏造,而是自我构成的,这保证了我们对于概念的谈论就是对现实生活结构的谈论。除此之外,概念的自我规定将整个世界联结为一个真实的规范世界,我们在概念上做出的承诺就是在现实世界的承诺,我们因这种承诺的行动而受到奖励和惩罚,这样一来,我们使用概念所做的承诺也就具有了现实的效力。整个世界是一个逻辑构造的概念世界,我们谈论世界都是以概念或语言为中介的。这样一来,在概念之外别无他物,黑格尔为我们提供的就是一幅由概念构造的世界图景。在这个意义上,一个人借助概念的言说就不是囿于主体自身的私人语言,也不再是可随意废除或任意改变的无价值的闲谈,而是开启了公共交往的基础,并对现实世界做出了某些承诺,他人也就具有了认识这种承诺的可能性的期待。

我们已经知道,具体概念包含三个环节: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需要注意的是,这三个环节的划分在一定程度上是人为的,因为三个环节及其关系是相互依赖、互为基础的,对任何一个环节进行理解的前提是对具体概念这个整体的充分认识。莱巴尼泽(Giorgi Lebanidze)将黑格尔的概念视为一

①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72页。

②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43页。

③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44页。

④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45页。

⑤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45页。

个结构,“概念一词代表一个复杂的本体论结构,它由三个要素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模式组成的”<sup>①</sup>。这样一来,概念对感性经验的规范性就转化到了概念内部,因此,黑格尔概念理论规范性的真正问题和困难就变成了普遍性如何与个别联系在一起。与之相连的另一个问题是,概念的自我规定如何在主体性中得以实现。只有掌握了作为概念三个环节的特征及其逻辑关系,才能理解概念内部的规范性问题。

众所周知,普遍与个别的关系是传统上多与一的关系的延续。很多传统哲学家都把普遍和个别视作相互独立的领域,两者之间如何沟通就是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早期柏拉图曾使用“分有”等概念来说明个别是如何从作为普遍的理念中产生出来的。理念作为不生不灭的至上存在,是个别事物成为可能的原型,个别的存在是因为分有了理念。《巴门尼德》中给出的“第三人论证”对这个观点提出了挑战:因为事物 A 分有了理念 B,那么 A 与其理念 B 之间必定存在某种程度上的相似性,但两者之所以相似,必定因为 A 与 B 共同分有第三个理念 C,这才使得 A 与 B 能够相似,因此,我们在此推导 B 与 C 的相似性,以至于无穷。这就使得普遍与个别之间的鸿沟难以弥合,“分有”学说遭到了困境。黑格尔吸取了这样的经验,将普遍与个别纳入概念的结构中,并把普遍视为是自我规定、自我分化的,以此试图解决普遍与个别的关系问题。

黑格尔把普遍概念也叫作“纯概念”,因为普遍概念自身没有任何确定的内容,或者说处于一种“纯粹的自身同一关系中”<sup>②</sup>。同时,普遍概念本质上要进行规定,而它之所以能够进行自我规定和自我分化,其原因在于普遍概念就是否定性本身,它通过否定不断地建立各种联系。值得注意的是,黑格尔在这里没有说普遍概念内部包含否定性,而是认为普遍概念就是否定性。在下面这段话中,黑格尔总结了他对普遍概念的认识,以及普遍性如何能够分化产生出特殊性。

普遍的东西规定自己,所以它本身就是特殊的东西;规定性是它的区别,它只是与自己相区别。它的属因此只是:1)普遍的东西本身,2)特殊的东西。普遍的东西作为概念,是它本身及其对立面,这个对立面重又是普遍的东西本身作为自己建立起来的规定性……普遍的东西是其差异的总体和原则,差异完全只是由普遍的东西本身规定的。<sup>③</sup>

这段话道出了概念的规定性是由普遍性自我分化产生的结果。也就是说,普遍性本身就是特殊性、普遍性与特殊性是同一的。原因在于,普遍的概念具有“双重的映象”:一方面是向内的映象,这是对于自身的反思,意识到自己是没有任何内容的一个纯粹概念;另一方面,它还有一个向外的映射,这种映射是要在他物之中进行反思,并与他物相区别,这就使得自己意识到存在某种规定性,这就是特殊性。举例来说,“石头”这个概念一方面意识到自己是个普遍性的概念,它指涉所有存在石头特征的物体;另一方面当它在与树木、植物等其他普遍概念进行比较时,会发现自己是一个与它们不同的、具有石头独特性质的特殊概念。此外,普遍性是特殊性的原则,在每一个特殊性概念中都能发现其普遍性概念。每一块石头都具有所有石头普遍具有的特征。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特殊性是普遍性自我分化的结果。这样一来,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个别是怎样产生的了。“当概念的统一把具体物提高到普遍性,而又把普遍的东西仅仅了解为被规定的普遍性时,这就正是个别。”<sup>④</sup>当特殊性同时也能意识到自己是普遍性时,个别就产生了,因此,个别就是被规定的普遍之物。当石头意识到自己与所有石头一样,并具有与之同样的特征时,它就是个别的石头。同时,个别成为具体物,它是我们可以用语言谈论的概念,并包含所有被规定的普遍性。

可以看出,通过论证概念内部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三者的同一,黑格尔避免了传统哲学中的“第三人”悖论,也使得概念内部的规范性问题得到了解答。普遍性和个别不是外在的关系,而是同一的。我们在言说概念的时候,也就同时在言说其具有的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而后者仅仅是人为

① Giorgi Lebanidze, *Hegel's transcendental ontology*,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2019, p. 54.

②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66页。

③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73-274页。

④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89页。



的结构划分<sup>①</sup>。因此,当我们在说出一个概念时,不仅是在普遍意义上来谈论它,也可以是在指称一个具体的个体,而这个具体的个体与所说出的概念必然是对应的。也就是说,概念与个体之间是相互对应的,个体只能通过概念来认识,这就否定了使用概念认识事物会歪曲事物的观点,也否定了不借助于概念就能直接认识事物的直观主义。就此而言,黑格尔哲学中的概念世界与现象世界不是分离的,而是内在于现象世界之中,概念必然规范与其对应的个体。因此,当我们正确掌握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的逻辑关系,也就明白了概念内部的规范性问题,即特殊性和个别无非是普遍性自我规定、自我分化的结果。总之,我们必须借助于概念才能认识事物,这种对事物的认识才是一种本质上的认识。我们凭借概念谈论的世界就是现实的规范世界,概念也是我们做出承诺的媒介,并具有现实的规范效力。

#### 四、结语

无论是对概念的整体性及其规范效力的说明,还是对概念内部普遍性与个别关系的理解,都可以从中看出,黑格尔所构想的是一个由概念自发联结而成的世界图景,因此,我们在世界中真正需要观察和记录的就只能是概念的演进与发展。对事物的阐释就是在观察作为其内在本质的概念如何进展到下一个概念。这种进展能够展示事物的内在的发展特征,从而揭示事物的本质。因此,对于真正的哲学而言,“概念的必然性是主要的事情;生成运动的过程,作为结果来说,是概念的证明和演绎”<sup>②</sup>。这就排除了将直观、信念和感觉作为认识真理的理论方法。对于黑格尔来说,概念就产生于自我和他人社会共同体内就承诺和责任不断协商的过程之中,它是社会成就的必然成果,并体现在一系列的社会制度中。我们在谈论概念时,就是在谈论生存于社会制度中所做出的承诺和所担当的责任。

(责任编辑 卢 虎)

<sup>①</sup> 这里并不涉及到实在的问题,而只是在使用的概念的意义上来说的。

<sup>②</sup>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0页。